



原始會規

暨

德蘭加爾默羅在俗會會憲

2018 年譯版

## 目錄

《原始會規》	p.3
《會憲》 - 前言	p. 11
I. 我們的身份、價值及承諾 #1-9	p. 12
II. 在德蘭加爾默羅會內跟隨耶穌 #10-16	p. 17
III. 做體驗天主的見證人 #17-24	p.21
III B. 兄弟般共融 #24a-24e	p.25
IV. 實行天主的計劃 #25-28	p.32
V. 偕同耶穌的母親瑪利亞 #29-31a	p.34
VI. 加爾默羅學府裏的培育 #32-36	p.37
VII. 組織與管治 #37-60	p.40
結語	p.48
德蘭加爾默羅會徽簡介	p.50

## 德蘭加爾默羅會徽簡介

德蘭加爾默羅會的會徽顯示了本會的古遠和精神。

盾的中央是本會的搖籃，加爾默羅山。三顆星代表加爾默羅修會歷史的三個時期。最早是先知時期：從厄里亞先知時代到洗者若翰時代；第二個是希臘時期：在此期間，修會遍傳東、西方，是從洗者若翰時代到修會第一位拉丁總會長柏梭德的時代；第三個時期，是從柏梭德總會長的時代到現在。山巔之十字是在十六世紀加上去的，是德蘭加爾默羅會的特有標誌。

盾牌上端有一個圍繞著十二顆星的榮冠，象徵若望默示錄所見「身披太陽，腳踏月亮」的童貞瑪利亞，因為加爾默羅會是她們的修會。十二顆星也代表了會規的十二要點，服從、貞潔、神貧等。

皇冠上端持火炬的手臂象徵厄里亞先知熾熱的精神，燃燒著他對上主天主的熱忱。火炬上的卷軸寫出自先知的修會銘文：「我為上主萬軍的天主憂心如焚」〔列上 19：14〕。

節錄自《歡迎來到加爾默羅會》207頁



加爾默羅山榮福童貞瑪利亞修會的  
《原始會規》

由耶路撒冷宗主教聖亞爾伯頒賜  
並經教宗依諾森四世修改、校訂和認可

1. 亞爾伯，蒙主特恩，任耶路撒冷宗主教，特此祈求上主恩賜健康，以及聖神洪福給他在基督內所鍾愛的眾神子們，勃祿加爾，以及居住於加爾默羅山上厄里亞泉附近的各位隱修士。
2. 我們的會祖曾以多種方式(參照希 1：1)教導每一個人，不管地位如何或跟隨了任何修會，都應該在生活上忠順於耶穌基督(參照格後 10：5)，而且必須保持心裡潔淨，良知堅定，忠心不渝地事奉他們的主。
3. 然而，你們請求我按照你們公開宣認的決志，及此後都能謹守遵行的，給予生活規章。全文如下：
4. 我向你們要求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在你們當中，應選立一位院長。他要經過你們的一致同意，或經過你們中大部分有識見的成員同意，才能負起這個職務。其他每一位成員都必須向院長承諾服從，然後竭力以行動來履

行真實反映出信守這誓諾 (參照若 3：18)。此外，你們也必須向他承諾守貞潔和放棄你們的私意。

**5.** 當院長和兄弟們認為合適，你們便可以在幽靜的地方建造修院，或者當你們找到適合的地方，能方便你們遵守會規，也可在該地建院。

**6.** 接著要注意的是，你們每人都要各有一單獨隱室，隱室的位置要視乎建院的地方而定，並由院長獲得其他兄弟，或其中有識見之士共同協議下分配。

**7.** 然而，你們要在公用的食堂裡同食所供給的食物，期間若無困難，應邊食邊聆聽誦讀聖經。

**8.** 如果未經院長的批准，那麼除了自己所住的隱室外，誰也不能佔用其他隱室，或與別的兄弟交換。

**9.** 院長的隱室必須靠近修院的大門，方便他能首先與來賓接觸，繼之而來的其他事項，都可由他的決定或訓令去執行。

**10.** 除非你們要盡其他本份，否則你們各人都要留在隱室內或附近，晝夜默思上主的法律 (參照詠 1：1; 蘇 1：8)，醒寤祈禱 (參照伯前 4：7)。

**11.** 凡懂得與領有聖秩的共念日課的兄弟，都應按照我們聖祖的規定和教會認可的習慣去做。

不懂誦唸日課的人，在夜間日課(誦讀日課)時必須誦唸二十五篇天主經，在主日和慶節要加培，也就是要誦唸五十篇。晨禱(Lauds)時要誦唸七篇，其他時辰也是誦唸七篇，但晚禱(Vespers)時則要誦唸十五篇。

**12.** 誰也不得擁有任何屬於自己的物品，卻要把一切都歸公用(參照宗 4：32；2：44)；並讓院長指派的兄弟，去按照各人年齡和需要，作出分配(參照宗 4：35)

**13.** 然而，如有需要，你們可以畜養驢騾，並飼養適量的家畜或家禽。

**14.** 經堂的位置，應該盡可能建在所有隱室中間合適的地方。如若無阻，你們要每天早上聚集在此，參與感恩聖祭。

**15.** 在主日(如有需要，也可以在其他日子)，你們應該討論與紀律以及與你們的神益有關的事項。在這樣的聚談中，若發現兄弟有任何不慎和缺失，也應以愛德加以糾正。

**16.** 由光榮十字架慶日直到復活主日期間，除了主日外，你們每天必須守齋。兄弟如果患病或身體虛弱，或有其他充份的理由，可要求免除守齋，因為有需要的人是不受法律所限的。

**17.** 除了要療病或體虛的兄弟有需要用肉食來補助外，你們都要禁食肉類。可是，當你們出外在旅途中，經常要沿途求乞，因此在修院外你們可以吃與肉類同煮的食物，以免煩擾招待你們的人。在海上航行時，你們也可以吃肉類。

**18.** 由於人生在世，是受考驗的時日 (參照約 7：1)，而且凡是願意在基督內熱心生活的人，都必要遭受迫害 (參照弟後 3：12)，你們的仇敵魔鬼，亦如同咆哮的獅子巡遊，尋找可吞食的人 (參照伯前 5：8)，所以你們必須穿上天主的全副武裝，為能抵抗魔鬼的陰謀 (參照弗 6：11)。

**19.** 你們要以貞潔作帶，束起你們的腰 (參照弗 6：14)，並以善念堅固你們，因為正如經上所載：「慎思將拯救你。」 (參照箴 2：11) 你們也要穿上聖善作甲 (參照弗

6：14)，使你們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 (參照申 6：5)，並愛近人如你們自己 (參照瑪 19：19；22：37-39)。

在任何情況下，你們要以信德作盾牌，使你們能以此撲滅惡者的一切火箭 (參照弗 6：14)；沒有信德，是不可能中悅天主的 (參照希 11：6)。你們頭上要帶上救恩當盔 (參照弗 6：17)，確信我們唯一的救主，必會由罪惡中解救屬於祂的人 (參照瑪 1：21)。

聖神的利劍，即天主的話 (參照弗 6：14) 心須充分地留在 (參照哥 3：16) 你們的口邊和心內。無論作甚麼，也要伴隨著天主的聖言而作 (參照哥 3：17；格前 10：31)。

**20.** 你們必須勤於工作，使魔鬼無從入手，無法侵襲你們。千萬不要無所事事，否則魔鬼便會乘虛而入。就這一點而言，聖保祿宗徒已給你們立下善表，留下訓誨，是基督在他內說話 (參照格後 13：3)，天主立他為宣道者，並在信仰和真理上，作各國的教師 (參照弟前 2：7)；以他為領導，你們必不致誤入歧途。

他說：「我們在你們中，黑夜白日辛苦勤勞地操作，免得加重你們任何人的負擔。這不是因為我們沒有權利，而是為以身作則，給你們立榜樣，叫你們效法我們；當我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早已吩咐過你們；誰若不願意工作，就不應當吃飯，因為我們聽說，你們中有些人游手好閒，什麼也不作，卻好管閑事。我們因主耶穌基督吩咐這樣的人，並勸勉他們安靜工作，吃自己的飯。」(得後 3：7-12)，這就是聖潔與良善之道，你們務必循此道而行(參照依 30：21)

**21.** 聖保祿宗徒要求我們要守靜默，並勸勉我們安靜工作(參照得後 3：12)。先知也曾對我們說：「寧靜是成聖之道。」(參照依 32：17)又說：「你們的力量在於寧靜和信賴。」(參照依 30：15)。

為此，我規定你們從夜禱(Compline)開始直到翌日第一齋課(Prime)要保持靜默。在其他時間，雖然你們不必嚴守此規，但也要小心注意，不要喋喋不休，因為聖經和經驗也讓我們知道：「多言難免無過。」(箴 10：19)，「信口開河，終必自取滅亡。」(箴 13：3)；經上也說，

多言的人，靈魂必受損害(參照德 20：8)。主也曾在福音中說道：「人所說的每句廢話，在審判之日，都要交賬。」(瑪 12：36)。

因此，你們各人都要作一個天平來權衡你們的言語，謹守你們的口舌，免得因言語而失足，怕這一跌，成了不治的死症(參照德 28：29-30)。你們要效法先知，謹遵你們的道路，免得你們以口舌犯罪(參照詠 39：2)，並竭盡所能持守靜默，因為這是你們的成聖之道(參照依 32：17)。

**22.** 我的兄弟勃祿加爾，你的繼任人必須常記著吾主在福音中講過的話，並付諸實行。主說：「誰若願意在你們中成為大的，就當作你們的奴僕。」(瑪 20：26-27；參照谷 10：43-44)。

**23.** 其他各兄弟要謙遜地尊敬你們的院長，你們要思念的不是他，而是要思念那委派他來照管你們的基督。基督曾對所有管理教會的神長說：「聽你們的，就是聽我；拒絕你們的，就是拒絕我。」(路 10：16)；謹記此言，你

們便不會犯了輕視長上之罪，卻會因著你們的服從而獲賜永生。

**24.** 我寫下以上各點，作為你們生活的規範。可是那些除了遵守會規外再行善功的兄弟，在我們的主再來時，必要領受賞報。然而，在遵守會規時，也要依循常識，因為常識能指導各種德行。



本會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獲總會評議會 (General Definitory) 通過，並呈交亞味拉肋總代表大會 (General Chapter) 審核，作為期五年「試用」(ad experimentum) 認可階段後，再呈交聖座批准，才成為正式的加爾默羅赤足在俗會會憲，並於 2014 年 1 月添加補充會憲，再把二者的內容及註釋合併為一冊。

## 前言

所有的人都在愛德中，蒙召分享惟獨屬於天主的聖善：「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 5：48)

跟隨基督是達至成全的途徑，這途徑透過洗禮開放給所有的人。經由洗禮我們參與耶穌君王、司祭和先知的三重使命。君王的使命是依照天主的計劃致力於轉化世界。司祭的使命是在聖神引導下，偕同基督，將自己並全部受造物奉獻給天父。先知的使命則是宣報天主對

人類的計劃，如同先知們一樣，並譴責所有與此計劃相反之事〔1〕（《教會憲章》31-35）。

德蘭加爾默羅大家庭以許多方式呈現在世界各地。這個家庭的核心是德蘭加爾默羅修會：會士、隱修的修女、在俗會員。三者同屬一會，共享同一神恩。修會由悠久的加爾默羅傳統所滋養，遵照聖亞爾伯會規，加爾默羅聖師及會中其他聖人的教導。

本會憲是加爾默羅在俗會的基本法規，適用於全球各地區。因此其特色為結構簡單，可寬嚴適中地應用於生活。遵此方向，在本會憲制定的基本一致的範圍內，各個不同社會，文化及教會背景的地區，可採用較靈活的表達方式，依本會憲的基本法規，制定當地的章則。

## **I. 我們的身份、價值及承諾**

**1.** 加爾默羅在俗會員偕同會士及隱修女，同是加爾默羅山聖母暨聖女耶穌德蘭的子女。因此，會員按照他們獨特的生活方式，與修道人分享同一的神恩。此乃一個具有相同的精神財富，相同的成聖聖召（參閱 弗 1：4；伯

前 1：15) 及相同宗徒使命的大家庭。同時，會員按照他們在俗的生活方式造福修會〔2〕(《教會憲章》31；《平信徒勸諭》9)。

2. 我們在俗會員身份的來由要追溯至中世紀時期，平信徒與會士、隱修女之間所建立的關係。這些關係逐漸地具有法定性質，形成修會制度的一部份，分享修會的神恩與靈修。在教會平信徒新神學的光照下，在俗會員活出清晰的在俗身份。

3. 德蘭加爾默羅在俗會員是教會忠實的信友〔3〕(《天主教法典》204-205)，蒙召度「忠於耶穌基督」的生活〔4〕(《聖亞爾伯會規》1)，藉著跟「我們知道愛我們的天主做朋友」〔5〕(《大德蘭自傳》8：5) 並服務教會。在加爾默羅聖母的保護下，並在厄里亞先知的聖經傳統，聖女耶穌德蘭，及聖十字若望的啟發下，尋求深化在領洗時所接受的基督徒承諾。

**4.** 童貞瑪利亞以一種特殊的方式與我們同在，最重要的是她是忠實聆聽天主聖言，事奉天主和服務他人的模範。瑪利亞把她聖子的生活和言行默存在心，並常去反覆思量，〔6〕(參閱 路 2：51； 2：19)，是我們默觀的典範。瑪利亞在加納婚宴上教我們做主耶穌吩咐的事〔7〕(參閱 若 2：5)，所以她是宗徒事業的榜樣。在另一個場合，她和宗徒一起恆心祈禱，靜待聖神降臨〔8〕(參閱 宗 1：14)，而成為代禱的見證。瑪利亞是本修會的母親，在俗會員享有她特殊的保護，同時要培養對她真誠的敬禮。

**5.** 厄里亞代表加爾默羅會的先知傳統，他啟發我們生活在天主前，在獨處和靜默中，熱切尋求祂的光榮。加爾默羅在俗會員要活出基督徒的先知精神和加爾默羅的靈修精神，在世上發揚天主愛的法律和真理，最重要是為民喉舌，代表那些無法親自表達天主的愛和真理的人，成為他們的聲音〔9〕(參閱 列上 17 - 19)。

6. 聖亞爾伯會規表達了原初加爾默羅會的靈修精神。這是為同在加爾默羅山生活的平信徒而寫的，他們在聖母的保護下，度著獻身於默思天主聖言的生活。以下是會規的原則，指引加爾默羅會員的生活：

- a 度忠於耶穌基督的生活；
- b 勤於默思上主的法律；
- c 付出時間從事靈修閱讀；
- d 參與教會的禮儀，包括感恩祭和日課；
- e 關心團體中其他人的需要和益處；
- f 以修德行來裝備自己，度深度的信、望、愛德生活；
- g 在祈禱生活中尋求內在的靜默與獨處；
- h 在我們日常所做的一切事上慎思明辨。

7. 赤足加爾默羅修會是由聖女耶穌德蘭建立的。藉天主的慈悲，她度著充滿信德的生活。〔10〕（《大德蘭自傳》7：18，38：16），這使她有力祈禱不輟，力行謙遜，愛兄弟姊妹和愛教會〔11〕（《全德之路》21：2），帶給

她神婚的恩寵。她以福音的精神棄絕自我，獻身服務與實踐修德的特質，是她度靈修生活的指南。〔12〕（《靈心城堡》V：3：11，VII：4：6）。她在祈禱和靈修生活的教導是在俗會員培育與生活的基本內涵。

**8.** 聖十字若望是聖女大德蘭建立赤足加爾默羅會時的同伴。他啟發加爾默羅在俗會員警惕自己勤修信德、望德和愛德。他指引加爾默羅在俗會員在經過黑夜時與天主結合。在此結合中，在俗會員尋得天主子女的真正自由。〔13〕（參閱《光與愛的話語》46；《愛之活焰》3：78；《攀登加爾默羅山》II 6，29：6；《特敬聖十字若望彌撒之祈禱文》）

**9.** 考慮到原初加爾默羅會及大德蘭的神恩，德蘭加爾默羅在俗會聖召的基本要素可總括如下：

a) 效法榮福童貞瑪利亞並獲得她的助佑，度忠於耶穌基督的生活。她的生活方式是加爾默羅修會會員步武基督的典範；

- b) 揉合默觀與宗徒活動一起來服務教會，為尋求「與天主奧祕的結合」；
- c) 特別注重祈禱，藉聆聽天主聖言並參與禮儀得到滋養，可促進與主像朋友般的交往。這交往不僅在祈禱中，也在日常生活中進行。獻身侍主的祈禱生活需要以信德，望德，尤其愛德滋養，好能在天主的臨在和奧秘中生活；〔14〕(《光與愛的話語》119；《書信》1589.12,x : 19)
- d) 在充滿人性的基督徒團體氛圍裏，以宗徒的熱忱，傾注祈禱和朝氣。
- e) 從神學的觀點，度福音化，棄絕自己的生活；
- f) 特別注重傳福音：在俗會揉合靈修福傳的方法，以忠於德蘭加爾默羅身份。

## II. 在德蘭加爾默羅會內跟隨耶穌

**10.** 基督是我們生命的中心，也是基督徒經驗的中心。在俗會員蒙召活出跟隨基督，與祂結合，接受祂的教導並將自己奉獻給祂。跟隨耶穌就是參與祂傳揚福音的救贖

使命，及建立天主的國 (瑪 4：18-19)。跟隨耶穌的方式很多，所有基督徒都必須跟隨祂，必須以祂為生命的法律，並願意滿全三項基本要求：把家庭關係置於天國的利益與耶穌本人之下 (瑪 10：37-39，路 14：25-26)；度不受財富羈絆的生活，以彰顯天國的來臨。不是依靠人的方法，而是依靠天主的力量及人的意願 (路 14：33)，背起按天主旨意賦予各人使命的十字架 (路 14：33，9：23)。

**11.** 在俗會員以許諾來表達跟隨耶穌，許下以福音勸諭的貞潔，神貧和服從及真福八端的承諾，努力達到福音精神的成全。藉此許諾，加強會員的聖洗承諾，效忠於天主在世的計劃。這許諾是追求個人聖德的誓言，必須帶著忠於德蘭加爾默羅會的特恩獻身服務教會。許諾要在修會長上的代表前，及代表整個教會的團體會員前宣發。

**12.** 會員在修會長上或其代表前向團體宣發許諾以後，就成了正式的會員。藉此許諾，正式會員要努力爭取必需

的訓練，藉以認識度福音生活的理由，內容及目的。這許諾加深並豐富了加爾默羅在俗會員的聖洗承諾。會員包括蒙召度婚姻生活的夫婦或父母。每年復活期重發許諾。

### 活出福音勸諭之貞潔許諾

**13.** 貞潔許諾增強愛天主在萬有之上的承諾，並且以天主之愛來愛人〔15〕（參閱《攀登加爾默羅山》III 23：1）。藉此許諾，加爾默羅在俗會員無私地尋求那份愛天主與愛近人的自由，〔16〕（《對一位會士的建議》1及6），並為真福八端中「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瑪 5：8）作見證，見證與主神聖的親密關係。為了在世界上創建真正的團體，貞潔許諾在個人和社群幅度上來說，是基督徒愛的承諾。藉此承諾，加爾默羅在俗會員表示願意遵照天主法律的要求，尊重每個人及其自己的身份，不論獨身，已婚或鰥寡。此許諾不妨礙個人身份之轉變。

### 活出福音勸諭之神貧許諾

**14.** 透過神貧許諾，加爾默羅在俗會員表達願意依照福音精神及其價值生活。神貧精神使我們具有慷慨，棄絕自我及內心自由，依靠那位「本是富有，但為了我們而變為貧窮的」(格後 8：9)，祂「空虛了自己」(斐 2：7) 為兄弟姊妹服務。神貧許諾的生活就是尋求以福音的精神善用世物及個人才能，並且在社會，家庭和工作崗位上，履行我們的責任，有信心地把一切放在天主手裏。同時，我們承諾爭取正義，好使世界回應天主的計劃。同時，福音精神的神貧有助我們承認個人的有限，懷著對天主的仁慈與信實的信賴，將自己託付給祂。

活出福音勸諭之服從許諾

**15.** 服從許諾是承諾向天主的聖意開放，「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祂內」(宗 17：28)，效法基督接受天父的旨意即是「服從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斐 2：8) 服從許諾是信德的操練，引導我們在社會的事件和挑戰，及個人生活上尋求天主的聖意。總會長，省會長和團體參

議會有責任在分辨和接受天主的聖意上作領導，因此，加爾默羅在俗會員應隨時跟他們合作。

活出福音勸諭之真福八端精神的許諾

**16.** 真福八端可說是人生處事之道，也是與世界，近人，工作伙伴，家人和朋友的相處之道。加爾默羅在俗會員許下在日常生活上，活出真福八端的精神，尋求以教會及修會成員的身份為福音作見證，藉此見證，邀請世人跟隨基督：祂就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 14：6)

### III. 做體驗天主的見證人

**17.** 德蘭加爾默羅會的聖召是獻身「度忠於耶穌基督的生活」，「晝夜默思天主的法律並醒寤祈禱」，〔17〕(《聖亞爾伯會規》2及10)。聖女大德蘭忠於會規的原則，把祈禱作為她修會大家庭的基礎與基本課業。因此，為了在生活的天主面前行走，加爾默羅在俗會員蒙召努力使祈禱滲透他們整個生命(參閱 列上 18：14)，透過持續習修信德、望德、愛德，使整個生命成為祈禱，

尋求與主結合。其目標在於將天主的經驗與生活的經驗整合：好能在祈禱中默觀以完成使命。

**18.** 祈禱是跟天主友誼的交談，應以天主聖言來滋養，使這交談成為「祈禱時，我們向祂說話；閱讀聖言時，我們聆聽祂」。〔18〕（《啟示憲章》25；《全德之路》21：4；《雅歌的沉思》1：6, 11）天主聖言要滋養加爾默羅在俗會員的默觀經驗，也滋養他們在世的使命。除個人默觀外，聆聽聖言一定會推動我們在團體中分享對天主的體驗。藉此方法，在團體中一起尋求分辨天主的旨意，保持恆久的悔改活力，以更新的希望去生活。加爾默羅在俗會員將能洞悉事理，在一切事上發現天主的臨在。

**19.** 應優先研讀聖經及本會聖人的著作，以滋養加爾默羅在俗會員的祈禱生活，尤其是聖女大德蘭，聖十字若望和聖女小德蘭三位教會聖師的著作。閱讀教會文獻也是承諾跟隨耶穌者的食糧和啟迪。

**20.** 加爾默羅在俗會員要確定撥出時間作祈禱，作為加深意識到天主的臨在及個人內心與主親密相聚的時間。這樣，恆常祈禱就成為日常生活的態度，致使「時時處處認出天主 ...，每事尋求祂的旨意，在每人身上看到基督，無論他是親人或陌生人，能夠正確判辨世物本身的真意義和價值，及世物對人類終極的意義和價值。」

〔19〕（《教友傳教法令》4）這樣，會員才能在日常生活中，達到默觀與生活事件整合，信仰與生活整合，祈禱與行動整合，默觀與基督徒的奉獻生活整合。

**21.** 加爾默羅在俗會員承諾每天撥出時間作默想的祈禱，這是和天主共處的時間，強化彼此的關係，成為天主臨在世上的真正見證。

**22.** 基督徒的祈禱是接受福音要求，棄絕自己跟隨基督（路 9：23），以實現個人的聖召和使命，因為「放縱與祈禱背道而馳」〔20〕（《全德之路》4：2）。加爾默羅在俗會員以信德，望德和愛德的觀點，接受每天的工作和痛苦，家庭的煩憂，人類生命的無常與有限，疾病，不諒

解，及所有活在世上的局限。在俗會員努力使這些成為跟天主交談的材料，以培養感謝，讚美主的心態。為態度真誠、簡單、自由、謙虛，並完全信賴天主的生活，加爾默羅在俗會員要時常練習教會所推薦的棄絕自己跟隨基督的福音精神，尤其重視教會禮儀年曆中悔罪補贖的時期和日子。

**23.** 加爾默羅在俗會員的個人祈禱生活，正如我們所理解的是跟天主的友誼，在禮儀中表達出來並得到滋養，是靈修生活不竭的泉源。禮儀祈禱豐富了個人祈禱，在生活中表達禮儀行動。在加爾默羅在俗會中，禮儀具有特殊的地位。禮儀被理解為以信德接受了天主聖言，在活潑的望德中慶祝天主聖言，並許諾以具體的愛德生活出來。聖事，尤其聖體聖事與修和聖事，在生活裏成為天主解放人得自由的行動標記和工具，並能讓我們接觸復活的基督，因祂具體臨在教會團體中。聖事是施予聖寵的結構，為對抗社會上罪的結構。加爾默羅在俗會員在禮儀祈禱中，努力發現基督和聖神的臨在，祂們活著，

並對我們實際日常生活有所要求。在俗會員在教會禮儀年的節日裏，逐一體驗到救贖的奧蹟，這奧蹟推動我們跟天主的計劃合作。透過時辰祈禱，使加爾默羅在俗會員共融於耶穌的祈禱和教會的祈禱。

**24.** 聖事的價值與在俗會參與禮儀生活，引領在俗會員要盡可能參與主的感恩聖祭。他們要盡力誦讀晨禱和晚禱，和普世教會聯結在一起。若可能也誦讀夜禱。參與教會修和聖事及其他聖事，有助於悔改轉化的過程。

### **III B. 兄弟般共融**

**24a.** 教會是天主聖父、聖子及聖神的大家庭，是一個共融的奧蹟〔21〕（《教會憲章》4；《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4；參閱《平信徒勸諭》19；《在俗會培育基本原則》25；獻身生活及使徒生活團部《在基督的愛內聚首一堂》8-9）。其實，耶穌來到我們中間是向我們揭示這聖三的愛，並召叫我們參與至聖聖三共融的愛；祂就這樣召叫每一個人，就是按天主自己的肖像和模樣創造的人（參閱 創 1：26-27）。按照這奧蹟，每個人尤其每

個教會成員的真正身份和尊嚴，都顯明了〔22〕(《平信徒勸諭》8)。由於人的本質是屬靈的，透過與主與人建立真摯的關係，才得以成長，並達至成熟〔23〕(《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3；正義與和平宗座委員會《教會的社會訓導》34；《在真理中實踐愛德》54, 參閱34)。

因此，德蘭加爾默羅在俗會的地方團體，是教會也是修會有形可見的標記〔24〕(參閱《在俗會會憲》40)，這團體依據大德蘭神恩，在基督及聖神內，活出並增進個人及團體與天主及其他兄弟姊妹間的友誼(參閱 羅 8：29)。基督位格是團體的中心，會員因祂的名定期舉行聚會(參閱 瑪 18：20)，從耶穌及其十二宗徒組成團體(參閱 谷 3：14-16，34-35)〔25〕(《全德之路》24：5，26：1，27：6；《全德之路》(Escorial 版本)20：1)，並從初期基督徒團體(參閱宗 2：42，4：32-35)汲取啟發。會員努力活出耶穌的要求，就是在祂內合而為一(若 17：20-23)和活出祂的誠命，彼此相愛，如同祂愛了我們(若 13：

34)。會員許諾以福音三勸諭，及真福八端的精神 (瑪 5：1-12) 及基督徒的德行 (參閱 哥 3：12-17；斐 2：15)，勉力過福音成全的生活〔26〕(參閱《在俗會會憲》11)，並曉得達至共融是加爾默羅靈修精神不可或缺的。

**24b.** 聖女耶穌德蘭開創了一個團體生活的新模式。她認為理想的團體生活，是建基於堅定的信仰，復活的耶穌在團體中間，他們在童貞瑪利亞的保護下生活〔27〕(參閱《大德蘭自傳》32：11；《全德之路》17：7，1：5，3：1)。聖女耶穌德蘭曉得要和她的修女一起幫助教會，與其使命合作。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以愛德，割捨 (detachment) 和謙遜為標記，這愛必須是真實，不計較，自由，無私。具備這些靈修生活的基本德行，才可得到內在和外在的平安。〔28〕(《全德之路》4：4，11，6-7；參閱《靈心城堡》V 3：7-12)

大德蘭曉得，祈禱路上互相扶持很重要，且在共同尋找天主的路上，友誼十分重要。〔29〕(參閱《大德蘭自傳》15：5，23：4) 她也認為，我們尋求『在天主和人

前，行走於真理中』，基本必須要有：友誼，文化，品德，溫良，同理心，謹慎，酌情，單純，仁慈，喜樂和候命。〔30〕（《靈心城堡》VI 10：6；《全德之路》40：3，41：7）

聖十字若望教導指出，我們是靠著超性德行與天主結合。〔31〕（《攀登加爾默羅山》II 6, 1：1；《對一位會士的警戒建言》5）基於此原則，聖師看出兄弟姊妹間若實踐三超德，它就有淨化和合一的效果，特別在實踐愛德的時候，效果尤其顯著：『在缺乏愛的地方，你付出愛，就會收獲愛』因為這是上主的行動：祂愛了我們，使我們有能力去愛。〔32〕（《書信》26, 寫給降孕瑪麗姆姆-塞高維院的修女院長, 1591年7月16日；參閱《書信》30, 寫給塞高維院一位赤足加爾默羅修女；《攀登加爾默羅山》III 23：1；《心靈的黑夜》I 2：1，5：2，7：1，12：7-8；《光與愛的話語》27）

**24c.** 一位忠實的基督徒，在修會長上前許諾加入這個團體後，就正式成為在俗會員〔33〕（《在俗會會憲》12）。

此承諾是委身給教會，修會，省會，尤其是與其他會員共融地生活，愛護他們，並鼓勵他們實踐德行〔34〕（《靈心城堡》VII 4：14-15）。若團體人數較少，〔35〕（《在俗會會憲》58g 及《省會章則》決定團體人數上限）會員間就較容易建立真誠和深厚的人性和靈性上的友誼，也可以在愛德和謙德上互相扶持。

聖女大德蘭欣賞大家在靈修生活上輔助別人：彼此尊重的交談可促進友愛，旨在更加認識自己，為能悅樂天主。〔36〕（《大德蘭自傳》7：22，16：7）團體聚會在和睦的氣氛下進行交談和分享。〔37〕（《在俗會會憲》18）祈禱，培育，和喜樂的氛圍，對於深化友誼至關重要，大家互相扶持，確保在家庭，工作崗位和其他社交場合上，每天都生活出德蘭加爾默羅在俗會的聖召。這需要踴躍參與團體生活和定期聚會。只有重大和正當的理由，經負責人審核，並表示同意，才允許缺席。省會規需訂定無理缺席的上限，若超過此限，即視為非活躍，會員身份應被開除。

**24d.** 團體及其每一位會員，都有培育的責任〔38〕(《在俗會培育基本原則》28)，這要求每位會員都要努力實踐兄弟般的共融，並且相信，共融的靈修在〔39〕(《新千年的開始》43) 深化會員的靈修生活，及在培育方面至關重要。聖體聖事，信德生活〔40〕(《信德之光》40)，專注天主聖言〔41〕(《上主的話勸諭》84-85；參閱《愛德的聖事勸諭》76, 82, 89) 皆有助建立並維持共融。

地方團體的長上必須以信德，愛德和謙德去服務(參閱瑪20：28；谷10：43-45；若13：14)。打造家庭氣氛，同時也促進全體會員的人性和靈性的成長。推動交流，個人犧牲精神，寬恕及修和。在行使職務時，應避免依戀權力，和有任何偏袒。

彼此代禱，互相關懷，包括物質上的需要，接觸家住偏遠的會員，探訪病患，受苦，老弱，為已亡會員祈禱等，都是共融的表現。

加爾默羅在俗會也跟其他在俗團體舉行會議，以表團結，特別是同一省或區域內的團體，並跟整個德蘭加爾默羅修會大家庭保持溝通和合作，以實現和表達共融。

這樣，加爾默羅在俗團體依據大德蘭神恩，見證彼此共融，在世上配合教會的福傳使命。〔42〕（《教友傳教法令》13, 19；《平信徒勸諭》31-32；參閱《天主是愛》20）

**24e.** 一個熱心尋求天主的團體，會在個人權利和整體利益上取得平衡。因此，必須根據天主教法典，尊重和保障個別會員的權利和需要〔43〕（《天主教法典》208-223, 224-231），同樣，會員也必須根據會憲條文，忠誠地履行對團體的責任。

團體參議會應根據天主教法典列出的理由〔44〕（《天主教法典》308；參閱《在俗會會憲》47-e）凡公開放棄天主教信仰或與教會的共融斷絕，或遭開除教籍之科處或

宣判者〔45〕(《天主教法典》316 §1)，或根據省章則的其他條文開除會員，當遵守下列程序：

- 1) 核實事件；
- 2) 以書面，或在兩位證人前警告該會員；
- 3) 給予合理的時間悔改。

若上述程序完成後，仍沒有改過，參議會經徵詢省會長意見後，可採取行動開除他。在所有情況下，該會員保留向教會當局訴願權利。〔46〕(《天主教法典》316 §2，312 §2)

若會員跟團體參議會一起認真地作出評估和辨別後，有意自願離開團體，應書面通知團體長上，因為曾在他面前作出許諾。〔47〕(參閱《在俗會會憲》12) 上述情況需通知省會長。

#### IV. 實行天主的計劃

**25.**「平信徒正因為是教會的成員，本身即具有傳福音的聖召和使命：基於基督徒入門聖事與聖神的恩寵，準備肩負傳福音的工作。」〔48〕(《平信徒勸諭》33) 加爾默

羅靈修喚起在俗會員，蒙召到加爾默羅修會是渴望承擔更大的宗徒事業。他們覺察到世界需要有人見證天主的臨在〔49〕（《教友傳教法令》4, 10；《平信徒勸諭》16-17, 25, 28-29），在俗會員在其本身特恩的範圍內，接受教會對所有忠於跟隨基督的信友團體的邀請，藉積極參與教會的福傳使命而對社會委身。這樣，加爾默羅在俗會員將會分享到參與福傳的成果，在祈禱，默觀，禮儀和聖事生活方面，嘗到更新的體驗。

**26.** 在俗會的聖召是確實屬於教會的。真正的祈禱和使徒工作是不可分割的。聖女大德蘭觀察出，祈禱的目的在於「產生善功」〔50〕（《靈心城堡》V 3：11，參閱 VII：3），提醒在俗會員領受了恩寵應結出果實〔51〕（參閱《教友傳教法令》2-3）。祈禱產生的果實是使徒活動，這說法適用於個人或團體，尤其作為教會的成員。當在俗會員有機會參與加爾默羅修會的使徒工作時，要跟修會的長上合作，並需得到在俗會負責人的批准。

**27.** 全體加爾默羅在俗會員蒙召在本地教會，活出天主臨在和見證德蘭加爾默羅的特恩。〔52〕(參閱《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1；《教友傳教法令》26；《平信徒勸諭》25) 全體會員嘗試作天主臨在的活見證，在主教的指示下，為了教會的需要而接受責任，在福傳使命的牧民工作方面提供實質的協助。因此，不論在團體中與人合作，或屬個人方面，每人都有一份宗徒使命。

**28.** 為獻身使徒工作，在俗會員在：傳教區，堂區，祈禱之家，靈修機構，祈禱團體，靈修牧職中，要帶出豐富的加爾默羅靈修。加爾默羅在俗會員所具有的特殊貢獻，為德蘭加爾默羅修會帶來新的啟發 ---- 「振興靈修與福傳的動力」〔53〕(《奉獻生活勸諭》55)，並有創意地忠於教會的使命。在俗會各種宗徒活動，應按各地的情況，由地區團體作評估而訂立當地章則。〔54〕(《在俗會生活會規》(1979) 第八項)

## V. 偕同耶穌的母親瑪利亞

**29.** 從跟隨耶穌的內在生命力來說，加爾默羅會員默觀瑪利亞為母親和姊妹，她是「主之門徒的完美典範」

〔55〕（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文件《Maryalis Cultis》37），也是修會的生活典範。謝主曲的貞女宣佈舊世界的終止與新世界的來臨，就是天主從高位上推下權貴，卻提拔了弱小卑微。瑪利亞將自己置於弱小卑微之列，宣告天主如何主宰歷史。瑪利亞是加爾默羅在俗會員完全獻身給天國的典範。她教導我們從聖經和生活中聆聽天主的話，在各種環境中相信祂的話，活出聖言的要求。她作這一切時，並不瞭解許多事情，祇把一切默存心中（路 2：19, 50-51），直至光明透過默觀祈禱照射出來。

**30.** 瑪利亞是加爾默羅在俗會員完美的模範，也是啟發。她生活在人們中間，注意人的需要，常關心人。（路 1：39-45；若 2：1-12；宗 1：14）。她是「最完美的自由肖像，人性釋放的肖像與宇宙的肖像」〔56〕（《救世主之母通諭》37），幫助我們瞭解福傳使命的意義。她作為母親和姊妹，在信仰及跟隨主耶穌的路上，走在我們前

面；另一方面，她與我們同行，使我們可以效法她隱藏在基督內，獻身於服務他人。

**31.** 當我們委身於德蘭加爾默羅靈修生活的時候，瑪利亞的臨在也同時塑造我們的宗徒事業。加爾默羅在俗會員必須努力每天多些認識她，以福音為根據，給別人介紹真正的瑪利亞敬禮，以達至師法她的德表。按信仰的教理，並按照基督在世的奧蹟和教會的訓導，在俗會員要參加並推動天主聖母的敬禮。以信和愛來敬禮聖母。

**31a.** 德蘭加爾默羅會愛母后瑪利亞，同樣地也愛她的淨配聖若瑟。聖父在聖言降生成人的奧蹟中，也給聖子耶穌基督「一位義人」(瑪 1：19)，作祂的監護人。

會員跟隨聖女大德蘭的芳表，可發現聖若瑟是個好榜樣，他一生謙恭朝拜耶穌，與祂共融祈禱，也是位祈禱和靜默的大師〔57〕(《大德蘭自傳》6：6-8，33：12；《救主的監護人勸諭》25, 27)。內修生活的主保，信德的典範，他「不斷專注於天主，對天主臨在的標記持開放

態度，並接受祂的計劃」。〔58〕(教宗方濟各《就職典禮》講道 2013 年 3 月 19 日)他是貞潔和忠心的淨配，父親的好榜樣，殷勤照顧家庭，也是位負責任的勞工，視工作為「愛的表達」。〔59〕(《救主的監護人勸諭》22-23)

在俗會員與教會及修會一起，同恭敬聖若瑟為「天賜的保護者」〔60〕(《赤足加爾默羅會士會憲》52；《赤足加爾默羅隱修女會憲》59)，發覺他是無可比擬的保護者，可以把希望，掙扎和每天的工作託付給他。〔61〕(《救主的監護人勸諭》24 [教宗保祿六世 1969 年 3 月 19 日談話])

## VI. 加爾默羅學府的培育

**32.** 在俗會培育過程的目標，是培育會員在跟隨基督並實踐其使命時，活出加爾默羅的特恩和靈修精神。

**33.** 加爾默羅在俗會員忠於教會的訓導，和加爾默羅聖人的靈修精神，尋求成為成熟的男女，在生活上實踐信、望、愛德，與對童貞瑪利亞的敬禮尋求達至成熟。致力

於深化基督徒，教會及加爾默羅會的生活內涵。基督徒信仰的培育是加爾默羅精神及靈修培育的堅固基礎。藉由學習《天主教教理》和教會文獻，加爾默羅在俗會員接受所需要的神學基礎。

**34.** 在聖女大德蘭和聖十字若望的教導下，初期和持續的培育都能幫助在俗會員在人格，基督信仰和靈修上漸趨成熟，為教會服務。在人格的培育方面，發展人與人之間的溝通，互相尊重及包容的能力，以平和的心接受改正並改正他人，及有能力固守承諾，持之以恆。

**35.** 加爾默羅會員之身份經由下列條件確定：聖經和聖言誦讀的培育，並著重教會的禮儀，特別是彌撒聖祭和時辰祈禱，也著重加爾默羅會的靈修，歷史，本會聖人的著作，再加上祈禱和默想方面的培育。

宗徒工作的培育建基於教會神學中有關平信徒的責任

[ 62 ] (《教友傳教法令》 28-29) 並瞭解在俗會在修會使徒工作上的角色。這些培育有助於認識在俗會在教會及

在加爾默羅會中的位置，且提供實際的方法，教導會員如何與人分享加爾默羅會聖召的恩寵。

- 36.** 加爾默羅在俗會有漸進式的培育計劃，其結構如下：
- a) 與團體接觸不少於六個月。這階段的目的是在於使申請者更熟悉團體及其生活方式，並認識德蘭加爾默羅在俗會對教會的服務特色。此階段也給予團體機會，對申請者做足夠的辨別。省章則會說明這段時期的要求。
  - b) 初步接觸後，團體參議會將接納申請人進入較嚴謹的培育期，通常為期兩年，直至宣發初次許諾。在培育期之始，申請人獲授予聖衣。這是會員的外在標記，並表示在這旅途上，瑪利亞同是我們的母親和典範。
  - c) 此階段結束，經團體參議會的批准，申請人將獲邀宣發初次許諾，按照福音勸諭並真福八端的精神去生活，為期三年。

- d) 初步培育的最後三年，更深入的學習祈禱，研讀聖經，教會文獻，會中聖人的著作，並接受修會宗徒使命的培育。三年期結束，參議會將邀請申請人宣發永久許諾，終身度著福音勸諭和真福八端精神的生活。

## VII. 組織與管治

**37.** 加爾默羅山聖母暨聖女耶穌德蘭的在俗會，是一個信友團體，亦是赤足加爾默羅會不可或缺的部分。她的特色是以平信徒為主要會員，也歡迎教區神職人員參加。  
〔63〕（《天主教法典》298, 301）

**38.** 德蘭加爾默羅會士和隱修女認為在俗會團體豐富其獻身生活。透過互相影響，會士和隱修女願向在俗會員學習，與他們一同分辨時代的徵兆。因此，在俗會代表將獲邀參加修會的地區性宗徒服務計劃，省級或本地，也獲邀參與修會對教會或社會的重要研究項目。

**39.** 所有基督的忠實信徒都有權宣發聖願〔64〕(《禮典指引》9, 30-49)。在團體參議會同意及省會長的批准下，在俗

會員可以在團體前宣發服從及貞潔聖願。這兩項聖願純屬個人的，並不表示在俗會員的身分有所不同。這表示更大的承諾，度忠於福音精神的生活，但不會使宣發聖願者的身分轉變為受宗教法規承認，在修會裡度獻身生活的修道人。已宣發聖願的在俗會員，在所有法規上，仍然保持平信徒的身份。

**40.** 在俗會基本上是地方團體組織，是本地教會有形可見的標記。不論在省級或地方教會，在俗會都享有法人身分〔65〕(《天主教法典》301, 303-306, 313)。

**41.** 法律上，在俗會隸屬於赤足加爾默羅會士〔66〕(《天主教法典》305, 311-315)。總會長建立地方團體並作牧民探訪。在特殊情況下，他可以豁免會憲及地方章則，合法地予以特別處理。他有權處理在立法時未能預見，及地方團體又無法解決的事情。總會長代表協助總

會長，負責促進修會與在俗會之間的關係，使省會長代表與在俗會神修助理保持聯絡，確保在俗會的目標和福祉。

**42.** 修會的總參議會負責批核在俗會的區域〔67〕(指國家或一個省份以上的地理範圍)及省章則〔68〕(《天主教法典》307§1, 314)。

**43.** 省會長是其管轄範圍內，在俗團體的長上，通常由省會長代表協助他的工作〔69〕(《天主教法典》328-329；《赤足加爾默羅會士會憲》103；Norms 56)，省會長代表負責其權限範圍內在俗會的福祉，探訪那些在俗團體。他和參議會商議後，為團體委任神修助理〔70〕(《天主教法典》317)。若有爭議，應首先向省會長提出上訴。

**44.** 各團體的神修助理，通常是本會的會士，負責靈修上的輔導，使會員獲得聖召上的指引，使之盡量符合其聖召。他也盡力促進在俗會跟會士和隱修女間的團結。他可應邀參加參議會會議，但無投票權。他要隨時接見培

育期各階段的申請人。參議會可諮詢神修助理有關各申請人是否適合接受在俗會聖召的責任。他會跟培育導師合作，支持團體的培育，但不能作培育導師。神修助理必須熟識加爾默羅會靈修，並了解教會的訓導關於平信徒的角色。

**45.** 在沒有會士的區域，總會長或所屬區域的省會長，可以委任一位不屬於本會的神修助理，必須先徵得該神修助理的長上同意。總會長代表或省會長代表應輔助這項任命，會晤這位神修助理，看他是否具有本憲章第 44 條所述的相同素質。

**46.** 參議會是由會長，三位參議員和培育導師組成，共同構成團體的直接管理層。參議會的首要責任是負責團體的培育，使他們成為成熟的基督徒，和成熟的加爾默羅會員。

**47.** 參議會有以下的職權：

a) 接納申請人接受培育，宣發許諾及聖願；

- b) 在有充分理由，並在省會長同意下，可縮短初次許諾前的培育時段；
- c) 召集團體成員，舉行每三年一次的選舉；
- d) 為了重大理由，可更換參議會成員〔71〕(《天主教法典》318)；
- e) 如有必要，經徵詢省會長意見後，可開除會員的資格〔72〕(《天主教法典》308, 316)；
- f) 收納從其他在俗團體轉來的會員；
- g) 若有超過參議會能力以外的事情發生，會長有責任上呈省會長。為了照顧培育課程及團體的成長，參議會需要經常開會。

**48.** 總會長，省會長，及團體的參議會，皆是在俗會的法定長上。

**49.** 建立新的在俗團體時，必須向在俗會總秘書遞交以下的文件：

- a) 現有會員名單，最少要有十位會員才可成立一個團體，其中兩位必須已宣發終身許諾；

- b) 一封向省會長代表的申請信，要求成立這個團體；
- c) 教區主教的書面許可〔73〕(《天主教法典》12§2)；
- d) 團體名稱；
- e) 團體的聚會地點。

**50.** 各在俗團體每三年舉行一次選舉，選出主席及三位參議員〔74〕(《天主教法典》309)。這四位幹事經諮詢神修助理後，從已宣發終身許諾的會員中選出培育導師。然後，參議會任命一位秘書和一位財政。選舉程序必須依從省章則，尊重投票人的絕對自由，採取多數決。會長若要連任三次，必需徵得省會長的批准。

**51.** 會長是從已宣發終身許諾的會員中選出，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他應服務團體中所有的兄弟姊妹；培養會員間充滿基督徒及加爾默羅精神的情誼，避免表示較喜歡某些會員；安排聯絡那些因年老，病弱，路遠或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會議的會員；協助培育導師和神修助理執行他們的職責；當培育導師或神修助理缺席時，可暫代他

們，或指定一位已宣發終身許諾的會員來替代，但只是暫時性質。

**52.** 三位參議員的職責是和會長一起，共同組成團體的管理層，並支持培育導師。通常他們都是已宣發終身許諾的會員。在特殊情況下，已發初次許諾的會員也可擔任參議員。

**53.** 參議會從已宣發終身許諾的會員中，選出培育導師，負責給申請人準備初次許諾及永久許諾。培育導師跟神修助理合作，並獲會長支持他的工作。當會長缺席時，培育導師代理他的所有職務。

**54.** 參議會的秘書負責更新團體的紀錄冊，記錄選舉，入會，許諾和退會事宜。秘書在參議會開會時出示紀錄冊，並在選舉時向團體提交該紀錄。秘書在參議會開會時負責會議記錄，但無投票權。

**55.** 財政的職責是負責團體的財政收支管理。財政每六個月向參議會提交報告，每年向團體及省會長或立法區域的長上提交財政報告〔75〕（《天主教法典》319）。本地章則擬訂如何照顧窮人的需要。

**56.** 在俗會員因路遠，年老或患病未能出席會議，仍然保持會員的身份，隸屬省會長代表管轄的其中一個在俗會，並沒有喪失會員資格。會長有責任跟這些會員建立接觸方式，而這些會員也有責任跟團體保持聯絡。

**57.** 當區域有加爾默羅會士的立法組織，在俗會要組成省參議會，以便更能在培育及投身宗徒工作上互相幫助，但不干涉各地方團體的管理。此省參議會的會長必須是已宣發終身許諾的在俗會員。省參議會必須提交其章則給總參議會批核。

**58.** 省章則決定以下事項：

a) 發展一個適用的培育課程；

- b) 收納及培育不在團體附近居住的新會員，無論如何，必須認同這些新會員，培育他們，視他們為團體的成員。
- c) 選舉程序，及三位參議員的職責；
- d) 悼念已亡的會員；
- e) 發願的細節及條件；
- f) 收納新會員的最低和最高年齡限制；
- g) 團體一分為二的人數上限；
- h) 在省區或團體裏，協調使徒工作；
- i) 在俗會員外在標記的形式和運用；
- j) 多行克苦善工，虔敬榮福聖母，大聖若瑟及加爾默羅會諸位聖人。

**59.** 如有在俗團體不隸屬任何省區，該團體需建立自己的章則來決定上述事宜，並需提交給總參議會批核。

**60.** 為了培育，協調修會的宗徒工作，及組織大型會議，有需要時可建立跨省或跨國組織，但它們沒有任何管轄

權。這些地區性的參議會，要提交章則給總參議會批核。

## 結語

制訂在俗會會憲是要加強會員的生活目標，他們是德蘭加爾默羅修會的一部分，蒙召「見證在社會層面上，或在個人生命中遇到的問題或希望.....祇有基督信仰是唯一能給予充分及有效的答案。」〔76〕(《平信徒勸諭》34) 加爾默羅在俗會員若開始持守默觀的生活，定能在家庭和日常生活中作見證，做到「全因福音的啟發和力量結合到生活上，使生活整合」。〔77〕(《平信徒勸諭 34) 身為加爾默羅在俗會員，是大德蘭和十字若望的子女，透過一生的祈禱生活，為福傳效力，並透過基督徒及加爾默羅團體的見證，蒙召「站在世人面前，作主耶穌復活與生命的見證，更成為生活天主的標記」〔78〕(《教會憲章》38)。「所有在俗的基督徒團體，每人按照自己的能力，以聖神的效果滋養世界」(參閱 迦 5：22)。他們必須向世界傳佈主在福音中稱為有福的，就

是那些神貧，溫良，締造和平的人(參閱 瑪 5：3-9)。總括一句，基督徒（和加爾默羅會員）給世界帶來生命，猶如靈魂給肉身帶來生命一樣〔79〕(《教會憲章》38)。